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试行) 关于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办法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文件

焦山法〔2019〕110号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法院各部门、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



2019年12月30日

# 关于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涉诉信访改革，有效规范涉诉信访秩序。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和省法院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代理申诉适用以下案件：

（一）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不服。申诉被驳回后仍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

（二）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经再审后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的决定后仍不服，继续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的；

（三）对执行生效裁判文书不服，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复议后仍不服，提出申诉的；

（四）对赔偿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

（五）对其他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决定不服，属于申诉事项的。

本条规定的案件，除申诉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可以自行申诉外。其他均应委托律师代理申诉。

**第三条** 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适用以下情形：

（一）信访人不服人民法院裁判，经多次释法明理后仍重访、缠访的；

（二）信访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典型意义的；

（三）信访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已经引导信访人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但信访人仍坚持应由人民法院管辖的；

（四）信访人申请要求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邀请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其他情形。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适宜他人知晓的情形外，其他所有涉诉信访案件均应向信访人告知，尤其自愿决定是否需要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第四条** 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据理。严格依照法律、政策和有关规，定向信访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意见，依法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二) 实事求是。尊重客观事实，保持中立，不偏不倚。既要向信访人讲明法理，又要监督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促进矛盾化解和问题解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 服务惠民。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信访人提供无偿专业意见和法律咨询；

(四) 自愿平等。尊重信访人意愿，不偏袒人民法院，不误导信访群众，充分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采取以下运行模式：

(一) 值班服务。由区司法局律师科联系辖区律所选派律师定期到法院设立的律师值班室向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二) 约期接访服务。对非律师值班时间有特殊情况确需律师服务的信访事项。由律师科从律师库中预约律师到场提供咨询服务；

(三) 专案专人服务。由律师科向信访人推荐律师或由信访人在律师库中自愿选择律师，实行专案专人服务；

(四) 就地接访服务。依托山阳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公益性涉诉信访法律服务机构，直接面向群众开展涉诉信访代理申诉和案件化解工作。

(五) 委托评析服务。法院通过区司法局律师科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涉诉信访事项进行评析，提出法律意见和办理建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人民法院负责为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律师阅卷、咨询了解案情等合理要求提供支持，对律师提出的处理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对确有错误或瑕疵的案件及时按规定程序予以解决。同时，为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饮水等生活便利，落实值班律师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值班律师职责程序和要求，对值班律师进行监督指导，加强对值班律师的业务培训，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值班律师给予表彰。

**第八条** 区司法局律师科负责建立律师库，对值班律师进行排期，加强对值班律师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人员，选任培训考核，日常管理，奖惩激励等制度。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律师应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实践经验，采取正当工作方法，促进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

(一) 接谈信访人。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详细阅读信访材料，准确了解信访人诉求，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疏导信访人情绪答疑解惑；

(二) 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诉。对信访诉求符合法律规定，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律师可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进行申请再审、申诉。信访人需委托律师代理申请再审、申诉的，可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原接待服务律师或另行委托其他律师。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引导信访人到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反映。对依法应向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申请的，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提请检察机关抗诉。

(三) 评析信访案件。入库律师依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对信访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通过查阅卷宗，核实案情，对原案件进行分析、论证、评判，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形成独立的意见。需要向人民法院调查了解案情的，人民法院应提供工作便利；

(四) 做好释法劝导工作。经过分析、评议，认为原案件处理正确，信访人诉求不当的，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析法理耐心劝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对久访不息地，做好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工作，必要时可建议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听证，公开论证，公开质证等方式公开评议信访人的诉求是否合理合法；

(五) 提出处理意见。经过分析、评议，认为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经律师库内十名以上律师集体研究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人民法院应在收到意见和建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六) 帮助申请司法救助。对生活困难的信访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可帮助其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给予司法救助后仍有困难或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可帮助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

(七) 参与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工作。对符合终结条件的案件，经信访人申请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律师代理和参与的，律师可以参与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工作，促使案件依法、公正、合理、妥善地予以化解和终结。

**第十条** 值班律师应做好接待记录，记录来访人的基本情况、来访事由和答复意见，收集信访人提供的信访材料以及相关案件材料，逐案建档留存，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评价值班律师工作的依据。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信访案件时，应当告知信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申诉。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告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并将告知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根据办案需要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等案卷材料。

####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三条** 值班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成立五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
- (二) 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三)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一定代理申诉案件工作经验；
- (四) 具备五名以上符合代理申诉条件的律师，并能够安排人员在人民法院提供驻点服务；

**第十四条** 值班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政治坚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执业过程中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三)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 (四) 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
- (五) 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第十五条** 区司法局律师科负责入库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管理工作，建立入库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和进出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对于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以随时吸收入库，对于怠于履行职责、激化矛盾、虚报申诉材料、虚报工作情况等情形的入库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以取消其入库资格。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法院要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值班室，为值班律师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场所；

(二) 积极主动与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协商，通过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专项资金、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等途径，为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 在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前，人民法院应当对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补贴。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要切实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调取证据权、发表意见权、人身安全权等五项权利，及时帮助解决律师在参与该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岗前培训、定期培训、集中研讨、案例指导等方式，帮助律师提高代理申诉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适应工作需要。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律师在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过程中，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或者发现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不规范司法行为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法院提出，也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反应。人民法院应主动接

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及律师的监督，对于提出的问题应认真进行处理，积极整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条** 律师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规定，不得妨碍案件公正处理；

（二）按时参与值班工作，认真履行第三方监督职责，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

（三）不得在参与接访过程中及其他公众场所发表有悖事实和法律的煽动性言论，不得影响社会稳定；

（四）不得泄露咨询、代理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或其他不能公开的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案件信息；

（五）对信访人反映的重大问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有关情况；

（六）对重大疑难或群体性、敏感性信访事项的咨询意见，应当与法院信访部门沟通后再向信访人解答；

（七）与案件有利益冲突的律师，应当回避相关信访案件的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工作；

（八）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申诉，严禁虚假承诺。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执业纪律的律师，取消其代理申诉和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资格，视情况由律协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